

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藉比賽提升本校學生熱愛學校，增進院系之團隊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愛好音樂、人文藝術之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

協辦單位:各學院

三、比賽時間:102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三) 13:00 至 16:00 (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)。

地點: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

四、比賽方式:

(一)初賽:各學院自行辦理。參加全校比賽之隊伍，每學院 1-2 隊，每隊 30 至 60 人。

(二)全校比賽:

1. 比賽曲目:

(1) 指定曲:校歌，需有 2 部以上。

(2) 自選曲:本國或國外樂曲不限，需有 2 部以上。

2. 每隊比賽時間 (含進出場):10 分鐘。

3. 可清唱亦可伴奏 (不可用伴唱帶或老師伴奏)，樂器不限，除鋼琴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
五、報名方式:請各學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三) 前將報名表 (附件一)、自選曲曲譜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學務辦公室彙辦。

六、評分標準:演唱技巧 (含音色、音準、節奏、和聲等) 60%、創新 30%、團隊精神 10%。

七、評審委員:5 位音樂老師。

八、獎勵:

(一)總錦標:

1. 第一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5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小功 1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2 次。

2. 第二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0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3. 第三名: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8,000 元，領隊、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、

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4. 第四名至第六名(佳作獎)：各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5,000 元，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。

5. 第七名以後(參加獎)：發給參加獎獎金 3,000 元。

以上敘獎作業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學務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
(二) 同分時由評審老師投票決定名次順序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4 月 24 日〔星期三〕中午 12 點 30 分

(二) 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

(三) 議程：

1. 溝通比賽程序、方式及應注意事項

2. 排定各隊彩排時間

3. 抽籤決定各隊進場順序

4. 比賽現場實地了解進出場流程

十、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行負責，全校比賽經費由學務處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如有修訂亦同。